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貨 幣 的 購 買 力

(五)

斐 雪 著

金 本 基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貨幣的購買力

(五)

斐雪著

金本基譯

譯世界名著

貨幣的購買力

第五冊

第十三章 使購買力更固定的問題

第一節 改良幣制的問題

貨幣的購買力（或均價，即他的倒數）完全由流通貨幣的數量及他的流通率，用支票提取的存款及他的流通率與交易量五項份子決定。每項份子又由無數的先行原因決定，但他們互相間的關係僅有下列數種：

（1）用支票提取存款視流通貨幣為轉移，此兩項份子共同變動。

（2）貨幣及存款的流通率與交易量共同增加。

（3）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份子可以由一種或數種共同的原因，發生間接的關係。故同一發明

的事件可使兩種流通率或貨幣與交易量或存款與他的流通率皆增加。居民的密度增加使五項份子皆增加，即是歷史上一個成例。

(4) 在過度時期中，六個份子皆發生幾種暫時的變動，及達至極端必造成商業危殆與凋殘的現象。平時均價在交易方程式上是結果，不是原因；但在這種過度的時期中，他的變動暫時對於其他五個份子起反動的作用，尤以對於存款為甚。故均價一增漲，暫時必再增漲；反之，均價一跌落，暫時亦必再跌落。

然則均價是上述五種原因的結果；若流通率與交易量不變動，存款的銀行事業亦漸次發展，均價在平時必直接隨貨幣數量而變動（亦隨存款數量而變動，存款在平時又與貨幣數量共同變動）。這是關於均價或他的倒數（即貨幣購買力）的主要定律之一。他構成貨幣的數量原理。其中加入“在平時”的形容副詞，意在概括過渡的時期或信用的循環。他是經濟學上一個確切的，根本上的

比例的定律(law of proportion)，與物理學上溫度照常不變時，在瓦斯的壓力與密度之間有一種確切的比例的定律相同。在實際上，流通率與交易量固很少不變動的時候，正如溫度常不易發生變動。但無論方程中他種份子變動與否，數量原理所表示的趨勢必不致受影響，亦如溫度無論變動與否，瓦斯原理所表示的趨勢必不致有所變更。惟不了解科學定律的意義的人，不能明瞭貨幣數量的定律的意義及其重要。科學上的定律非由統計與歷史造成，是由在一種情形之下成爲真理的事實所造成。要用統計與歷史解釋及證明各種定律，必須對於已變更的情形與以相當的容納。當我們大概的研究過去十個時期，詳細的研究過去十四年的時候，我們皆曾容納此種情形，皆發見事實與前面已構成的原理相符合。

就實用的方面觀之，這種歷史與統計的研究可以表明最嚴重的問題在使貨幣的購買力固定，及可以倚賴。購買力的變動範圍甚廣，其方法有

二：(1)隨構成信用循環的過渡時期而起伏；(2)視工商各業變動的情形，隨世紀的變動 (secular variations) 向任一方面進行。第一種的變動與銀行制度有關係，第二種的變動大半視貨幣金屬為轉移。

減少此二種禍患的一個方法是增進對於將來的均價的智識。均價變動的實患不在變動的自身，實在這些變動常非我們所能預測。若能預測，即可預為防備；若已預知均價上將有變動，必將增降利率，抵消此患。我們對於將來雖不能希望有完全的知識，達到此種理想——即用變更利率的方法，抵消每次均價上的變動——但我們的知識每有增加，即可使我們與此逍遙的理想目的稍相接近。所幸這種知識現在增加甚速。在今日，各商業雜誌的記者詳細考查經濟的世界，與氣候的預測者詳細考察物理的世界無異。關於經濟的氣候每遇有變動的預兆即引起注意，加以討論。去年有某號組織一種統計的報告，以各種的記載，

商業的推測及以他們為根據的預言，供給一般的銀行家，經紀人及商人，其目的全在阻止商業的危殆。但就其預言所根據的基礎理論觀之，我們最大的需要或在廣佈知識。普通的商人對於理論的知識甚缺乏，他縱不鄙視這種知識，亦常持懷疑的態度。淺薄的知識常造成危殆的結果，如財政部長趙蘇氏 (Secretary Chaso) 從紐約商人的勸告，發行綠背紙幣，又如通過封鎖金幣的不良法律，皆其實例。且商人缺乏知識，他自身必反受其害，在內戰中這種事實亦常有。因為不能了解節制貨幣購買力的原理，他每日感受困難，且既不能了解這些原理，他的預測的能力即照比例減少。商人反對變更利率的成見，尤以反對提高利率的成見為更甚，常使利率不能隨時適應，因而增甚均價或其倒數貨幣的購買力的變動對於社會的損害。他從不認了解影響貨幣與利率的原理為其工作準備的一部分。他以為他所需要的只在積聚關於他所經手的貨物的情形的知識。糖商只

注意糖，穀商只注意穀麥，不動產商人只注意不動產。他們皆鮮有感覺需要關於金的知識的時候，但他們每次交易贏負全視金價為轉移。著者不能不相信將關於交易方程式，貨幣與存款的關係，信用的循環及利息的知識廣佈於商人中，必能使現在常使他們不能預料的商業危殆與商業凋殘的禍患大見減少，此實為將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第二節 以雙本位制為解決的方法

廣佈預測物價變動的知識，所可希望的固甚多，直接減少物價的變動必更適合我們的需要。已經提出的阻止物價變動的方法有幾種；茲先討論特別適用於世紀的物價變動，後討論特別適用於信用循環中的物價變動。世紀的物價變動大半起原於貨幣與交易量的變動。貨幣與交易量的競爭前此已經過數世紀，將來必仍可延長數世紀。這種競爭的結果對於各商人的命運必有幾許影響。商業的世界由歷史上的經驗採用金本位制的漸次增多，鮮有計及此種金屬或他種金屬是否適宜於

造成固定的本位幣。專就固定貨幣的問題論，我們採用金本位制實屬偶然之事，正如我們偶然利用前此公路運載車的習慣，核定現在鐵路軌道的距離；又如我們偶因各人皆有十指遂發明十進法的意義，並未計及別種計算的方法比較或更便利。現在我們已採用金本位制，若欲改用他種制度，其困難殆與核定俄國的鐵路軌道的距離或採用十二進法無異。且貨幣本位制的問題在今日很帶有國際性，他的解決必更見困難。然地質學家遷萊教授(Professor Shaler)曾言：“古代用金屬為權衡的標準，其供給太耗費，我們似可於數十年內想出別種計算價值的方法。”

著者對於這種解決替代金本位制的全世界的大問題，不欲貢獻任何急劇的解決方法。在解決這種問題以前，必須費很多的工夫，調查事實，教育社會。本書的主旨在使一般人知道這種調查與教育的必要，必須研究前此已經提出的各種解決方法，再大概的提出將來知識廣佈，統計與政

府的組織皆較完善的時機成熟時可以實行的方法。

有提議復採用雙本位制的。這種提議在第七章中已經討論，但所討論的大半是雙本位制的機械方面，並未涉及此制對於均價的影響。我們須注意雙本位制派所標榜的這種本位制可使物價固定的理由。雙本位制將用金與用銀的兩國的貨幣合併為一，當這種工作繼續進行時，可使任何一種金屬的變動的影響分佈於用金的用銀的及行雙本位制的各國的合併市場。若兩種金屬同時變動，其方向或許相反，變動的影響大約可以完全互相抵消。即使在同一方向變動，在雙本位制之下，所及於全世界的合併市場的影響必不致大於全世界分為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二部分時的影響。又使雙本位制未能擴大貨幣的範圍，必可減少貨幣的變動。故若全世界皆採用金本位制，變動或較皆採用雙本位制為多。但若用以造幣的一種金屬的數量增加多過或不及貿易的需要，同時他種金屬的數量與貿易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則採用兩

種金屬的固定力，雖強於採用兩種中變動較多的金屬的固定力，必不及採用兩種中變動較少的金屬的固定力之強。

在雙本位制中，兩種皆有變動的金屬可比擬於兩個酩酊的人，兩手互相緊扭。雖其中若有一人比較的更清醒，或因二人同行，他自己更不易行動；但二人同行必較各自獨行，略見穩固（註1）。

附註中的表表示在十七世紀中與十九世紀中兩種金屬變動大約相等。在十八世紀中，金的變動較少；在十九世紀的首半期中，銀的變動較少；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九〇年，金的變動又較少。自是銀價較金價更固定。總之，兩種金屬的運動實無大差異。

是雙本位制即能維持，他對於均價的變動所貢獻的救濟方法必無甚效用。且如前面所說的這種制度或許破裂的反對理由常不能消免。故無論兩種金屬照何種比例在市面流通，其中一種有時生產大增，完全充實貨幣儲蓄池，將其他一種金

屬排出流通市場以外。這種結果或許歷久不能實現，但在實際上終必有實現的時候。

尚有一種比較更重要的反對的理由。照平常提出的雙本位制既將一種金屬的價值擡高過鉅，則採用此制第一次所發生的影響必不是使物價固定，是使他們破裂且使債權人與債務人的關係倒置。擡高一種金屬的價值，固未必即是雙本位制的一種必須的條件，但他常使雙本位制成為著名的政治問題。所以在過去二十年或三十年中，美國所提倡的雙本位制實是一種擡高銀價的雙本位制。在這個時期中，大半的時候皆是一昂司的金等於三十或三十五昂司的銀，照美國所提議的卻是十六銀昂司在市面流通等於一金昂司。銀價擡高既鉅，銀必將從墨西哥，印度，中國及其他產銀的各國輸入，在美國銀的生產亦必大增，鑄造銀幣，貨價必將忽然大跌。這種的提議在一八九六年的自由鑄造銀幣的論戰中曾有繪圖譏議的，以美國比擬一帆船，駛過拉加拿瀑布（Niagara

Falls)，意欲達至瀑布下水流平處航行——只要此船能安渡瀑布的流勢湍急處！

自來貨幣制度得有政治的動力的，惟雙本位制能固定其價值，但他的著名的原因實在他有立時使本位幣變動不定的能力，與他有最終使本位幣固定的能力無甚關係。討論實際上從未能成爲提案的，仍完全是學術界研究的各種計劃。

第一種即是多本位制 (polymetallism)，由雙本位制遞演而成。雙本位制的原理在用兩種金屬同時流通；多本位制的原理在用兩種以上的金屬同時流通。在各種金屬能夠共同在市面流通的時期內，均價的變動或許較僅用一種金屬時更少。但一切反對雙本位制的理論皆可適用於多本位制；最後必有一種金屬將其他各種金屬擯斥於國境以外，若多本位制已成爲國際的幣制，此各種金屬必皆流入工藝用途。

第三節 他種提出的解決方法

鑒於反對雙本位制及多本位制的理由的勢力，

馬動爾教授(Professor Marshall)提出一種替代的制度，稱爲合鑄本位制。在此種幣制之下，同一貨幣或“連接的金屬條塊(linked bars)。”皆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金屬混合鑄成。所用各種金屬的成分可由任何比例支配，且無論何種金屬皆不能將他種金屬擯出流通市場之外。合鑄的貨幣的價值必爲他的兩種構成的金屬的價值之和，其變動必爲構成的金屬價值的變動的平均數。

此外已提出的連合各種金屬的幣制尚有多種。斯多克與黑卓開(Stocks and Hertzka)的連合金屬本位制(joint metallism)即其中的一種。此制爲雙位制的變形，特其中各種金屬的比例是變動的，不是固定的。又如戈拉斯(Walras)提出的金本位制，以銀幣爲節制的工具，實是現在施行於美國，法國或印度的跛本位制，其異點僅在不限定銀幣的流通數量，隨時由政府增發或收束，使物價不致變動。但此諸種幣制與合鑄本位制及雙本位制無異，最多只能認爲部分的救濟方法。

例如照戈氏的計劃，要維持物價，銀幣數量或須盡數收回（此後即不能再有節制的功用）；或須增加至金幣全被擯斥時止。（此後即全非金本位制，變成一種不兌換的銀本位制。）最堪慮的尤在這些提出的救濟方法無一不因政府的茫昧的，不忠實的操縱而發生危險。

僅由政府按照抱定的目的忠實的節制貨幣的發行，固可使均價與完全固定的狀況相差不遠。有一種似可試驗的簡單方法就是照貿易的增加的比例發行不兌現的紙幣，使流通總數與流通率的相乘積對於貿易總數的關係，無論何時皆相同。若能維繫人民的信任，保持此種關係，這個問題即可認為已經解決。

但苦惡的經驗告訴我們，不兌現的紙幣在理想上雖能使物價固定，在實際上極易操縱，致發生不固定的結果。在任何國家中，大約常有債務人及類似債務人的一個階級，他們利於幣價的跌落。故時常有一種運動，使任何固定幣價的方法

皆變成使貨幣日益膨脹的方法。一旦政府不能維持紙幣與金幣或銀幣的關係，過量增發的口飾之多，所在常有。

這種常有的增發紙幣的要求即使平時可以折服，在戰時必不能折服。在戰時，可以舉出許多可讚許的理由，尤以供給政府的需要為最著。在美國的歷史上，此類的事實不甚多，故贊成此種方法的聲浪甚低，竟有許多人謂數量原理既已成政府操縱物價的根據，其基礎必不穩健。但就經驗上言，這種惡果未必常能實現。

尚有一種方法使政府在理論上能夠增加均價的固定力。其法為限定用一種金屬（例如金）鑄造本位幣，再用一種徵收造幣稅的方法節制此種金屬貨幣的數量。當金的生產增加金價趨於跌落時，用繼續提高造幣稅的方法可以維持金幣的價值。故此種造幣稅隨金塊價值的跌落，漸次照比例提高，務使貨幣與交易量能維持原來的關係，均價照常不變。若後來金的每年生產甚少，金塊

價逐漸提高，即變更此項政策以維持金幣的價值，即是漸次減少造幣稅使幣價不致增高。但此種節制的能力與上述戈氏計劃中的節制力相同，終必有限制。造幣稅終不能減至零以下。幣價終不能較用以造幣的條塊的價值低落太多，因為幣價微有跌落，即將發生輸出金幣或鎔化為條塊的結果。在物價增漲的時期中，節制尚易；在物價跌落的時期中，節制必甚難。

隨時兌現的紙幣亦是此項計劃之一——兌現並不預先規定金的一定重量或何種金幣，但照所規定的金的購買力兌付。照這種計劃，紙幣可以照他的購買力兌得金幣數。故紙幣一元可以兌得的金幣必與每一金昂司的購買力作反向的變動，金幣一元的總購買力常不變動。紙幣常可照他的購買力兌換金幣，在理論上常可使均價不變動。流通貨幣的供給必能自動的自行節制。若貨幣增加過速，致減低其購買力，社會必將以紙幣兌換金幣；因為照所定的計劃，可以兌得的金幣的購